

111 年上半年本局查緝性犯罪概況

黃曼倫/撰稿

統計室/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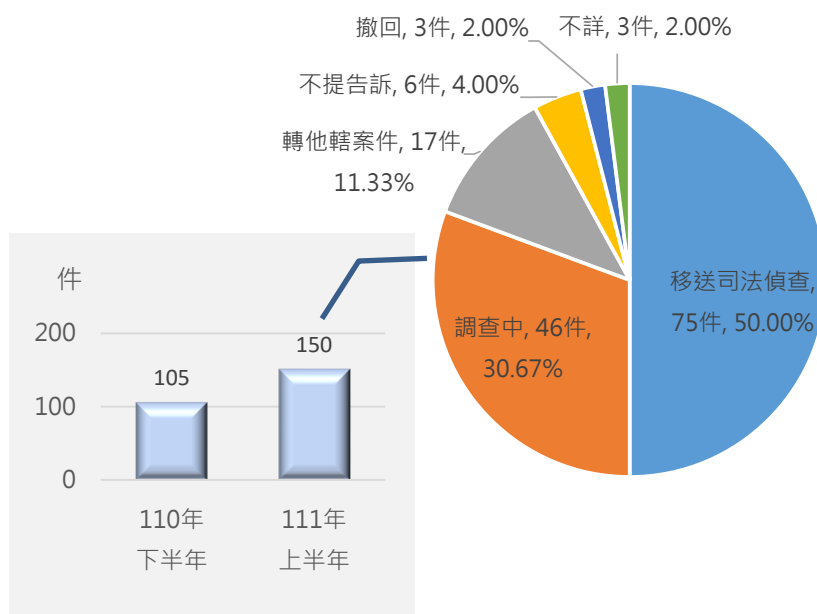
111 年 9 月

警政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每半年度應定期透過數據統計，將轄內發生、破獲之性犯罪案件量化，再進一步分析探究案件發生原因及時空背景，了解個別案件之異同，掌握轄內性犯罪情勢，編製轄內「性犯罪分析報告」，據以規劃因應策略，以降低犯罪的發生，加強對婦女、兒少的保護，提高轄區民眾對警方之信任及提供民眾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本文就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案件分別概述，以作為查緝性犯罪之參據。

一、111 年上半年受理性騷擾案件(刑事告訴)部分共計受理 150 件，與 110 年下半年 105 件相比，增加 45 件(+42.86%)；犯罪發生地以道路 24 件最多

(一) 本局轄內 111 年上半年受理性騷擾案件(刑事告訴)部分共計受理 150 件(詳圖 1)，其中已調查完畢共 87 件(移送司法偵查^A75 件，撤回 3 件，不詳 3 件，不提告訴 6 件)，調查中 46 件，轉他轄案件 17 件。另與 110 年下半年 105 件相比，增加 45 件(+42.86%)，主因可能係疫情減緩，民眾較去年下半年增加外出機會或因疫情減緩增加報案意願致案件量增加。

圖 1 111 年上半年受理性騷擾案件(刑事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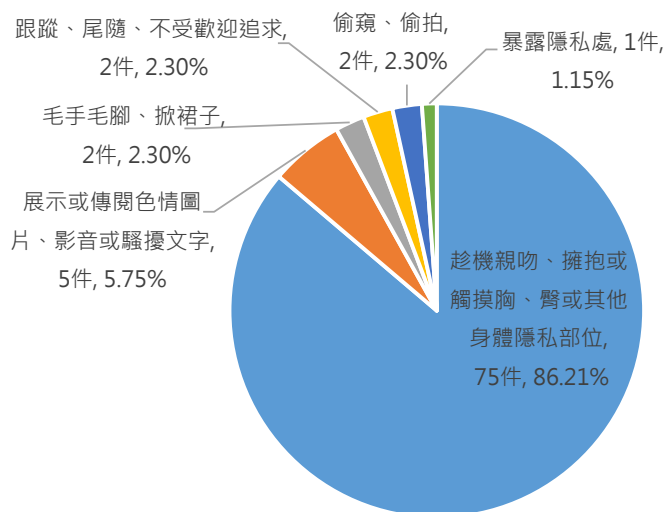


^A 移送司法偵查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調查完畢移送地檢署偵辦之案件。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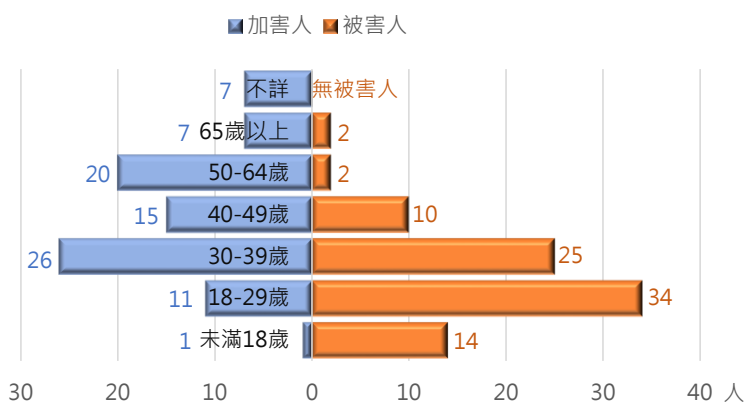
(二)行為態樣：分析已調查完畢之 87 件中，加害人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5 件(占 86.21%)最多，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影音或騷擾文字 5 件(占 5.75%)次之。(詳圖 2)

圖 2 111 年上半年受理性騷擾案件
加害人行為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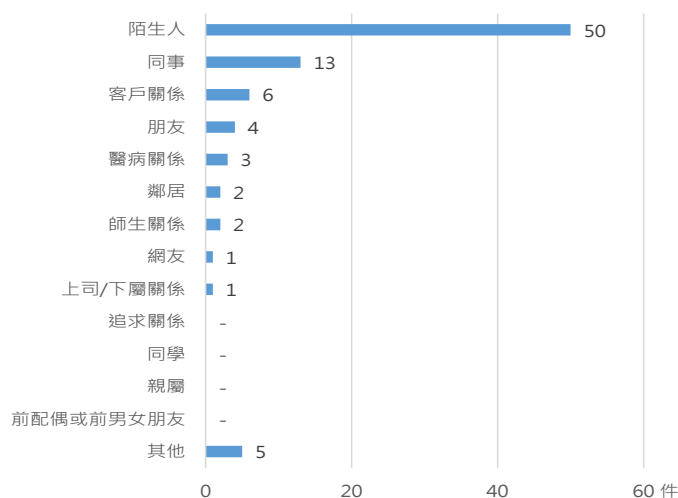
(三)兩造年齡：經扣除仍調查中案件加害人年齡未知部分，加害人以 30-39 歲 26 人(占 29.89%) 最多，50-64 歲 20 人(占 22.99%)次之；被害人以 18-29 歲 34 人(占 39.08%)最多，30-39 歲 25 人(占 28.74%)次之。(詳圖 3)

圖 3 111 年上半年受理性騷擾案件兩造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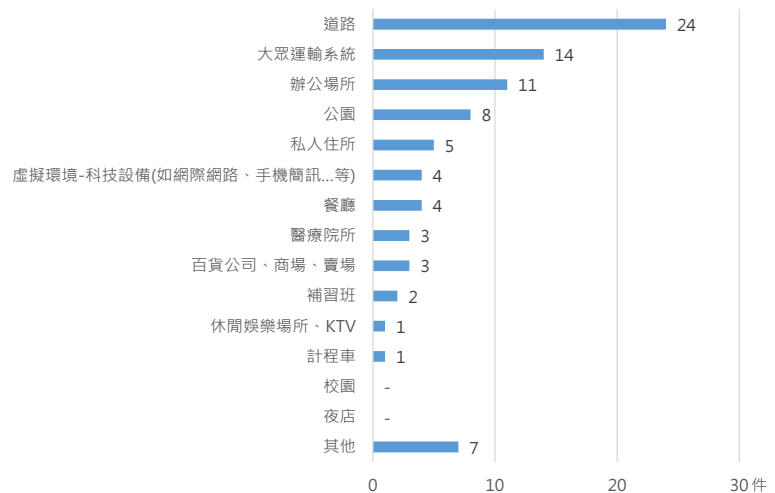
(四)兩造關係：以陌生人 50 件(占 57.47%)最多、同事關係 13 件(占 14.94%)次之。(詳圖 4)

圖 4 111 年上半年受理性騷擾案件兩造關係



(五)發生地點：以道路 24 件(占 27.59%)最多、大眾運輸系統 14 件(占 16.09%)次之。(詳圖 5)

圖 5 111 年上半年受理性騷擾案件發生地點



本局轄內 111 年上半年性騷擾犯罪發生地以道路 24 件最多，顯見本轄 111 年上半年案件屬隨機犯案性質為多，

且為陌生關係；111 年下半年將利用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在公共場所或遭受性騷擾時，應如何自處，以提升自我防衛意識，針對公共場所加強安全維護，及針對可疑人士加強攔查，結合社區鄰里民眾的力量，建構安全不易發生犯罪之情境；另對於已發生案件將積極透過調閱監視器、查訪案發地周邊等作為進行調查，除積極防治案件發生外，更應將加害人查緝到案，以生警惕之效果。

二、111 年上半年性侵害案件^B共計發生 284 件，以深夜 0-3 時 57 件(占 20.07%)最多，發生地點歷年皆以住宅區最多，被害人年齡層以「12-17 歲」最多，且多發生於熟識朋友之間

(一)本局轄內 111 年上半年性侵害案件共計發生 284 件，破獲 265 件，19 件尚在偵辦中。

圖 6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1、本市自 106 年起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在 107 年達到最高峰(詳圖 6)，計 584 件，至 109 年已降至最低 526 件，惟 110 年微幅增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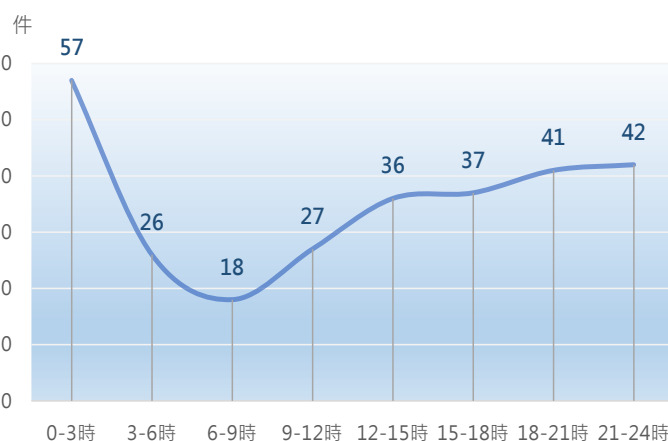
^B 性侵害案件亦即妨害性自主案件，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案類。

8 件(+1.52%)，111 年上半年 284 件，將持續加強宣導大眾自我保護觀念及應對方法防止遭受侵害。

- 2、與全國發生數比較，自 106 年起全國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在 109 年達到最高峰，計 4,217 件，至 110 年降至 4,081 件；再以本市發生案件占全國比率觀察，以 109 年占 12.47% 為最低，雖 110 年微幅增加至 13.09%，惟 111 年上半年再回落至 12.99%，顯示本市在性侵害防治工作具有成效。

(二)發生時間：以深夜 0-3 時 57 件 (占 20.07%) 最多、晚上 21-24 時 42 件 (占 14.79%) 次之、傍晚 18-21 時 41 件 (占 14.44%) 再次之。(詳圖 7)

圖 7 新北市 111 年上半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時間



(三)發生場所：依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新北市歷年皆以住宅區發生最多；111 年上半年住宅區 197 件 (占 69.37%)，次為特殊營業場所 37 件 (占 13.03%)，交通場所 23 件 (占 8.10%)，其餘場所占比率皆低於 4.00%。(詳表 1)

表 1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按地點分

地點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上半年	
	(件)	構成比(%)	(件)	構成比(%)	(件)	構成比(%)	(件)	構成比(%)
總計	551	100.00	526	100.00	534	100.00	284	100.00
住宅區	400	72.60	346	65.78	340	63.67	197	69.37
市街商店	8	1.45	18	3.42	12	2.25	9	3.17
特殊營業場所 ^{註1}	75	13.61	91	17.30	89	16.67	37	13.03
交通場所 ^{註2}	23	4.17	28	5.32	31	5.81	23	8.10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註3}	27	4.90	31	5.89	38	7.12	11	3.87
工礦廠場及倉庫	-	-	1	0.19	1	0.19	-	-
山林郊野	16	2.90	11	2.09	22	4.12	5	1.76
其他	2	0.36	-	-	1	0.19	2	0.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註1 「特殊營業場所」係指汽機車修保廠、委託寄售舊貨行、當舖、旅社飯店、汽車旅館、遊藝場所、戲院、茶(冰)室、酒家(吧)、妓館、遊樂場所、澡堂、休閒中心、理容、按摩業、大型購物中心及運動場所等地點。

註2 「交通場所」包括各種道路、獨立專門停車場、車站、機場、碼頭港口、河海邊等地點。

註3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係指文教、宗教、醫療、救濟、媒體、民意、政黨及各政府機構等地點。

(四)被害人年齡：依本市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析，分為國小以下、國小、國高中、大學，大學後以每 10 歲級距來分析，由資料可見，性侵害被害人大多為國高中生的年紀(12-17 歲)。111 年上半年「12-17 歲」有 124 人(占 42.03%)受害，其次「30-39 歲」有 47 人(占 15.93%)受害，再其次「18-23 歲」有 40 人(占 13.56%)受害。(詳圖 8、表 2)

圖 8 新北市 111 年上半年性侵害案件
被害人年齡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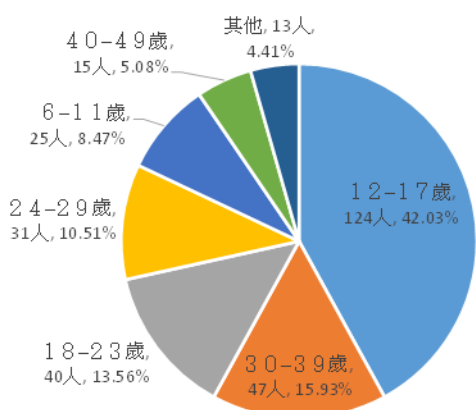


表 2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
—按年齡分

年齡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上半年
總計	560	560	557	295
0-5 歲	18	17	10	5
6-11 歲	53	51	46	25
12-17 歲	236	240	223	124
18-23 歲	85	91	83	40
24-29 歲	58	49	64	31
30-39 歲	76	62	76	47
40-49 歲	20	37	39	15
50-59 歲	12	8	14	4
60-64 歲	1	4	-	-
65-69 歲	1	1	1	1
70 歲以上	-	-	1	3
不詳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五)加害人年齡：依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年齡分析，分析級距與被害人年齡分析相同，由資料可見，近 3 年性侵害加害人大多為大學生(18-23 歲)、30-39 歲成人次之，國高中生的年紀(12-17 歲)再次之。111 年上半年「30-39 歲」加害人有 39 人(占 20.31%)，其次「12-17 歲」加害人有 34 人(占 17.71%)。(詳圖 9、表 3)

圖 9 新北市 111 年上半年性侵害案件
加害人年齡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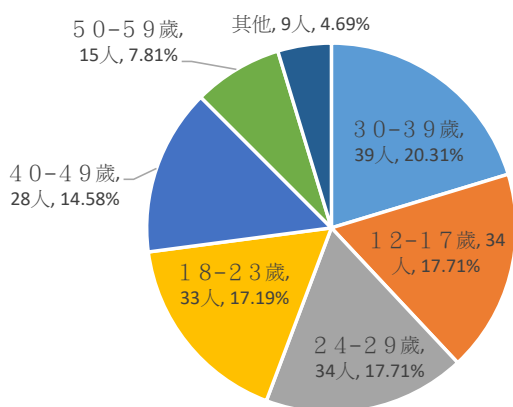


表 3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數
—按年齡分

年齡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上半年
總計	430	349	317	192
0-5 歲	1	-	-	-
6-11 歲	7	1	-	-
12-17 歲	77	68	60	34
18-23 歲	85	71	65	33
24-29 歲	57	46	49	34
30-39 歲	79	67	56	39
40-49 歲	67	46	46	28
50-59 歲	34	28	21	15
60-64 歲	14	5	6	3
65-69 歲	6	9	5	2
70 歲以上	3	8	9	4
不詳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六)兩造關係：本市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依主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細分，歷年均「朋友」「認識」居多；111年上半年以「認識」40人(占20.83%)最多，「朋友」31人(占16.15%)次之。另值得注意的是「網友」關係者，108年至110年逐年增加，109年後關係比率皆居第3位，110年較109年增加10人(+29.41%)，網路交友安全的預防與宣導刻不容緩。(詳表4)

表4 新北市歷年性侵案件加害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關係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上半年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合計	430	100.00	349	100.00	317	100.00	192	100.00
夫妻	12	2.79	2	0.57	2	0.63	2	1.04
親戚	17	3.95	30	8.60	9	2.84	5	2.60
同居	4	0.93	3	0.86	3	0.95	5	2.60
僚屬	3	0.70	3	0.86	7	2.21	3	1.56
鄰居	4	0.93	4	1.15	4	1.26	1	0.52
同學	16	3.72	11	3.15	16	5.05	9	4.69
同事	9	2.09	8	2.29	6	1.89	2	1.04
朋友	92	21.40	80	22.92	49	15.46	31	16.15
認識	87	20.23	66	18.91	67	21.14	40	20.83
陌生	27	6.28	26	7.45	26	8.20	15	7.81
無被害人	1	0.23	-	-	-	-	-	-
家屬	26	6.05	13	3.72	6	1.89	8	4.17
網友	26	6.05	34	9.74	44	13.88	23	11.98
其他	106	24.65	69	19.77	78	24.61	48	2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本局111年上半年性侵害案件發生284件，破獲265件，較多發生於熟識朋友之間，年齡層於12-17歲為最多，顯見青少年常因對性自主權觀念認知淺薄及對性事充滿好奇心，因而發生性關係並誤觸法網。另年輕族群常透過朋友介紹或網路交友結識異性，在尚未完全了解對方前即單獨出遊，身陷危險情境而不自知，易使潛在加害人萌生有機可乘心態，進而發生憾事。本局將持續利用各項婦幼宣導活動場合，教育年輕社會大眾自我保護觀念及應對方法防止遭受侵害，尤其在高風險情境下，如何提高自我防備，使民眾提升敏感度避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發生，能夠判斷是否將曝露在高風險情境中，以降低性侵害犯罪發生。另針對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持續監控及約制，除配合衛生機關對於再犯危險評估結果，由警察刑責區、警勤區交互查訪外；同時亦加強各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於加害人離轄時，依相關規定落實通報、移轉管轄及處遇約制等工作，以防制加害人再犯。

三、111年上半年查獲兒少性剝削^C案件33件，以網路巡邏查緝從事不法性交易案件，循線查獲居多

111年上半年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33件42人，分析如下：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違反第36條^D有19件24人為最多。(詳表5)

表5 111年上半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違反法條	總計	31條	32條	34條	35條	36條	38條	40條	45條
件數	33	1	1	-	-	19	7	4	1
人數	42	1	1	-	-	24	8	5	3

(二)查獲方式

以網路巡邏查緝從事不法性交易案件，循線查獲居多。

(三)嫌疑人背景

比較嫌疑人個資，大多為高中以下學歷，且有為數不少之學生，多數均為好奇心趨使而誤觸法網，此外犯案之人多為無業者及從事工商服務業，無工作者大多利用網路犯罪方式，而工商服務業則兼職從事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犯罪。

^C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案經總統於104年2月4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經全文修正，行政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條例修正後，受保護的兒童少年範圍擴大，有下列行為之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前述行為的被害人皆為受到保護的對象。

^D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 一、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六、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局 111 年上半年案件數因疫情關係減少，然而對於是類案件構成要件、證據蒐集及被害人指證，均要求能明確指證嫌疑人犯行，強化確立檢察官心證，使嫌疑人得到適格之法律裁處；另網路新興犯罪興起，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手遊市場蓬勃發展，經分析多數犯嫌以虛擬寶物或儲值等方式來利誘被害人交換私密影像，被害人因年幼無知，無法了解事態嚴重性，實有查緝該類案件之必要，避免造成「南韓 N 號房事件」翻版。111 年下半年本局將積極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以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四、結語

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為廣義治安的一環，已成為警察治安維護工作中的核心任務之一，對於保護被害人的安全、約制告誡加害人的工作，更是婦幼保護工作的重點，但若僅靠警政一己之力恐仍有疏漏之處，因此，需透過網絡間的合作，結合司法、社政、衛政、戶政、教育等網絡夥伴的通力合作，共同建構縝密的社會防護網，以維護人民的人身安全與權益。

另為落實守護婦幼安全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本局婦幼警察隊 1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舉辦「婦幼安全創作比賽」，作品以婦幼安全「保護、守護、愛護」為主題，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建立婦幼安全觀念，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加入守護婦幼工作的行列，共同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

為強化兒少性觀念，本局婦幼警察隊特拍攝「兒少性剝削-裸照篇」宣導影片，分享兒少最容易遭性剝削的手段—利用網路媒體傳送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或影片(裸照等私密影像)，網路之狼的常見話術，利用青少年對於愛情的憧憬，加上情緒勒索的方式，迫使青少年服從其要求。教孩子在網路世界如何互動，如何避免遭網路世界誘惑而不自覺地落入陷阱中，就必須讓他們學會最基礎的應對規則，並建立風險意識，讓孩子們在墜入網路陷阱前，能察覺異樣，一旦有了警覺，就能避免憾事發生。